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松山新城社區於本市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7至33號、37至43號、35巷1至7號及35巷2至8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斜率不符規定。
- （二）替代改善方案：標示由專人協助告示牌，必要時得設置服務鈴。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所提本市松山區健康路27至33號建築物以現況總高低差80公分、總坡長1080公分、各段坡度皆緩於1/10.5之固定式斜坡道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且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 （二）不同意本市松山區健康路37至43號、35巷1至7號及35巷2至8號建築物提案單位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改善方案，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二、湖興超級市場（惠康百貨湖興）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0巷19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設置服務鈴，專人代客泊車，停至 B1 停車位。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萬興超級市場(惠康百貨政大店)於本市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設置服務鈴，專人代客泊車，停至 B2 停車位。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

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 黎忠超級市場(全聯實業黎忠店)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16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 B1。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設置服務鈴，專人引導停車至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新設置廁所盥洗室，無法由賣場內部直達無障礙廁所，故設置服務鈴，專人引導協助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出入口約 55 公尺同側同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引導至位於地下一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五、 文化超級市場(惠康百貨陽明山)於本市士林區格致路 7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通達 B1 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設置服務鈴，專人代客泊車，停至 B1 停車位。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六、永安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 156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設置服務鈴，專人代客泊車至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另請提案單位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研議等待服務區位置，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七、永建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7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出入口約 20 公尺同側同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沿途引導標誌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八、延吉超級市場(全聯實業延吉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90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出入口約 20 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地圖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其替代服務地圖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423 巷 114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低差 16.5 公分、坡道坡度(1/4)不符。
2.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設置服務鈴，協助使用現有坡道。
2. 擬以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經提案單位同意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6$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另現有固定式斜坡道不得佔用騎樓及人行道，應於竣工前拆除完畢。
- (二)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出入口約 65 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沿途引導標誌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本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馬桶側移淨空間 60 公分不足 70 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機關編列預算時程，請提案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完成。

十一、茹絲葵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5 號 2 樓建

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引導至吉祥大樓無障礙廁所，與麥當勞餐廳(已同意備查)共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吉祥大樓一樓無障礙廁所，與麥當勞餐廳共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請提案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前檢附共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同意書、本次會議紀錄、前次勘檢不合格之檢查紀錄表及改善完成相片(含詳細尺寸)送本處核備。

十二、大稻埕遊客中心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44 號、46 巷 2 號、46 巷 6 號、46 巷 8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D-2 類組(休閒、文教類)，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外通路寬度 102 公分與規範不符。
- 2. 避難層出入口兩處高低差各為 5 及 8 公分。
- 3. 室內出入口門扇均有門檻。
- 4.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05 公分與規範不符。
- 5. 樓梯級高級深與規範不符。
- 6.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為保持歷史性建築物風貌，擬以現況替代改善。
- 2. 礙距本案約 40 公尺處永樂市場地下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替代。

決議：

- (一) 考量歷史性建築物風貌有保存必要性，同意以現況替代改善室外通

路、室內通路走廊及樓梯。

- (二) 申請單位同意以坡度 $\leq 1/8$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提供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三) 同意所提以距案址約40公尺處永樂市場地下停車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另請觀光傳播局於官方網站發布該址無障礙停車位地圖，俾利民眾查詢。

捌、報告案：

- 一、有關誠品信義店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已依抽檢委員現場會勘意見改善完成一案，擬同意依現況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

決議：洽悉。

- 二、有關甲天下中山店(海霸王)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9號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替改竣工案，擬同意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且二樓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由專人服務替代得免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案，於本次會議追認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